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3级全日制硕士生（学硕、专硕）奖学金评定方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和工作，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不断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我校科研学术水平的提高，结合学校研究生院的建议、征求导师、研究生的意见，学院在总结我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我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奖学金种类和参评对象

奖学金类别	奖学金等级	参评对象
优秀奖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12800元，即减免一学年的全额学费并奖励4800元（分月发） 二等奖学金：8000元，即减免一学年的全额学费	2013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以当年研究生工作部公布文件为准

二、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条件与基本原则

各学院在制定本院的评定细则时，应以激励研究生胸怀大志、努力进取、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德智体全面发展为主导，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分配奖学金名额。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2. 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3. 努力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成绩优良；
4. 本人提出申请且导师同意参评；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1）本学年度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或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2）本学年度学位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3）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实行“一票否决”；此外，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而获取的奖助学金，一经查实，将被如数追回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未完成缴费注册手续者。

（二）基本原则

1. 为了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引导硕士生在社会活动中树立良好的社会责任感、使命感和团队精神，培养他们的综合素质，但又要避免硕士生参加社会集体活动的功利性，导致加分严重影响一些成绩好或科研表现好的学生拿不到奖学金。学院制定一个准入原则：

课程成绩加学术表现分排名在年级班前 X%（具体比例为研究生院下达的一等指标数加 10%左右，取整数）的学生（按规定的年级班分组）才有资格申请一等奖学金。然后按照附加分在内的总分排名，(X-10)% 的学生可以获得一等奖学金，剩下 10% 的学生自然获得二等奖学金。

2、取消论文加分。增加学术表现分占 5%，由导师给分。

（二）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

1.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和权重：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应包括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和学术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它们的权重分别为：

思想品德占总分的 10%；课程成绩 75%；学术表现占总分的 5%；社会集体活动占总分的 10%。

2. 思想品德应包括研究生个人的思想品质，遵纪守法行为，学风、学术道德与诚信，关心集体社会的活动、献血，义务教育等内容，实行扣分制。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制定扣分细则。

3. 课程成绩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成绩加权后的总和。学位课参评课程科目和权重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决定。

4. 学术表现包括参与科研项目及成果情况，统一一个分数由导师确定。

5. 社会集体活动包括研究生担任研究生会、班级干部和参加学校、学院要求参与的集体活动以及非盈利性的社会活动等内容。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参考标准见附件二。

三、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 研究生中开展奖学金的评定，是建立研究生教育竞争和激励机制的重要措施，在研究生中广泛宣传奖学金评定的意义，做好各项政策的解释工作。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还要积极开展研究生思想教育，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对研究生的各项管理要求。

2. 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导师代表、学生代表、辅导员、级主任等共同组成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学院根据学校规定的参加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参照指导性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充分征求导师和学生的意见，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细则和申报程序并予以公示，无重大异议后才能开展评优工作。

3. 为配合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学院督促相关教师及时给定本学年度的课程成绩，同时要求任课教师在评定学生课程考试成绩时一定要始终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持良好的师德和教风。

4. 研究生院负责奖学金的全面管理，指导检查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审核各学院的评定结果。

四、奖学金评定中应注意的问题

1. 学院成立院级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相应成立若干个以级主任为负责人的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成员一般为 5-7 人），小组成员由办事公道的研究生组成，要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班级评定小组具体负责班级的奖学金评定工作，协调解决评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若有协调不了的个别问题，可提交院领导小组解决。

2. 要确保奖学金评定结果的有效性，关键在于制定严格规范的评定程序，它包括提出申请，申报材料的核对与确认，班级评优小组评定结果公示，投诉和申诉程序以及学院裁定程序，学院评定结果公示和上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在评定过程中，要以“奖学金评定细则”为指南，严格按照规定的评定程序，充分发挥级主任的组织协调作用，精心组织实施。评定结果要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才可上报研究生院。

3. 学校各类奖学金指标以学院或一级学科为单位下达，不直接下达到导师名下。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3 年 12 月

附件一：评优具体计算说明

思想品德 该项满分为 10 分，班组评定；

社会活动 该项满分为 10 分，按条件附件二进行加分，所得原始分作为此项得分。如果此项有超过 10 分者，以满分计算。

课程成绩分： 2013 级硕士课业成绩按第一学年必修课成绩（必修课成绩*学分，然后加权平均），得出每个学生平均分数，然后乘 75%，作为该项得分。例如，学位课 A，85 分/3 学分；必修课 B；90 分/2 学分，则平均分 $(85 \times 3 + 90 \times 2) / (3 + 2) = 87$ ，得分： $87 \times 75\% = 65.25$ 。

学术分： 学术表现满分为 5 分，由导师给定。

先对“课程成绩分 + 学术分”，进行年级班排名，按照学院制定的“奖学金评定细则”，确定一二等学生的资格，按细则评定。

评优总分 = 思想品德分 + 社会活动 + 课业成绩分 + 学术分

附件二：社会集体活动加分

参与各项活动加分

参与学校职能部门及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文体活动类、科技竞赛类、社会实践、学术讲座、报告会等），参与活动加 0.4 分。若参加校外其他组织的活动，以相关参赛证明为依据，参照校内活动予以适量加分。若获得奖项，按奖项的等级进行加分，并可累加该次参与活动分。

获得各类荣誉加分

a、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优秀党员、校级优秀团干加 8 分；校级优秀团员加 4 分；获得其他校级个人奖励者可加 4 分；五、四星级义工加 8 分、三星级义工加 6 分、二星级义工加 4 分、一星级义工加 2 分（其他奖励由班级评优小组评定）。

b、获得全国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0 分、32 分和 20 分；获得省级挑战杯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4 分、12 分和 8 分；获得校级挑战杯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2 分、8 分、4 分；参与学生只取前三名，分数分配为：总分数乘以排名系数。前三名的排名系数分别为：1/2,1/3,1/6。

c、获得校运动会第一名加 4 分，第二名加 3.2 分，第三名加 2.4 分，第四名加 1.6 分，第五名以后加 0.8 分；获研究生运动会第一名加 3.2 分，第二名加 2.4 分，第三名加 1.6 分，第四名加 0.8 分，第五名到第 8 名加 0.4 分。

注：

1、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两种以上不同荣誉只按最高分加分，不累加。

2、义工的星级由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分会实践部负责记录和评定。学院举办活动的获奖名单、参与情况由研分会秘书处负责统计，并于评优前公示加分参考表。

3、参与校内其他部门组织的活动，以参与证明为加分依据。